东城区民政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东城区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履行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职能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一是深化“五力引航”社会治理能力提升计划。深入落实《关于推动“五力引航”计划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围绕协商力、培育力、创新力、行动力、合作力等方面，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合理规划，统筹确定并督促街道推动实施2022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内容，涉及“家园规划师”小院治理等17个项目，覆盖全区17个街道。目前项目都在推动实施过程中。二是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围绕加快理念转变、强化党建引领、深化议事协商、推进文化建设、加强互助服务、确保信息畅通、注重示范推广等方面，指导街道社区以创建21个楼门院治理市级示范点为抓手，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向居民小区治理、楼门院治理不断深化。三是持续完善社区协商议事厅建设。推动实施7个市级社区协商议事厅示范点建设任务，以“五民”群众工作法为方法，关注垃圾分类等关键小事，广泛开展“月月有协商”活动，重点突出居民参与、协商共治，扩大社区居民知晓度和参与率，宣传动员更多的居民通过协商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

全面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健全完善以城市低保为基础，教育、供暖等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救助、社会互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物质+服务”的精准救助模式，对260户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服务。疫情期间，街道困服所通过电话向救助服务对象宣导防疫知识、提供心理情绪疏导、为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送菜、送药、陪同就医、业务代办、线上课业辅导、卫生清扫等个性化服务，共计6870户次。发挥慈善捐赠事业作用，累计接收捐款1066.02万元，接收衣被2537件，定向捐赠物资56595件，价值52万元。累计救助困难人员1563人次，发放救助款244.29万元。

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一是加强“东城社工”队伍建设。加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第二批、第三批“优才计划”培养项目实施，持续开展“雁之声”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深化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做好街道城市协管员信息采集、编号管理、统一标识等工作。指导街道用好街道城市协管员队伍充实社区防疫工作力量。二是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完成签约1685张，累计开展服务39916人次。积极推进驿站责任片区签约，完成基本服务对象签约5085人，签约率81.79%。强化驿站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主动沟通、建立联系，累计开展服务302249人次，新建设7家老年餐桌。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及安全工作检查，对市级最新政策进行全面培训，督促各养老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累计开展56轮次全覆盖式检查，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定期核酸检测，机构老年人疫苗能接尽接率100%。三是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加强社会面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力度，共救助305人次，为13名长期滞留人员及危重病人成功寻亲返乡。逐步加强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落实困境儿童生活费、价格临时补贴、助医助学、慰问防疫等政策，履行对机构代养困境儿童40人的监护职责，对散居困境儿童57人开展服务管理。安置成年孤儿4人，转出成功寻亲的生活无着儿童3人。核准无业人员丧葬补贴57人次，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共计107699人次，33292753.12元。

（二）着力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对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核把关，同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认真审核各类合同、协议等文件百余份，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履行。

严格执行《东城区民政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在监护人确定、低保信访答复、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收养儿童等重点疑难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以民政重点领域、民政执法和民政办事公开为重点，持续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2022年疫情形势十分严峻，但执法检查工作从未间断，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开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处罚，突出检查重点。对各类执法对象共进行执法检查425次，行政处罚28件。

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公示制度。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要求，及时在政务平台公布职能信息和履职情况，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决定合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之前，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今年共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28件，均为对僵尸社会组织撤销登记的处罚。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制定《2022年东城区社会组织领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启动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工作、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和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专项工作。开展清明专项执法，严格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行为。完善与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相关领域执法力度。

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我局涉及行政复议1件，尚未办结。行政诉讼3件，涉及见义勇为、社会救助、婚姻登记领域，一件按撤诉处理，一件被驳回，一件尚未办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得到积极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1次。在准备期间，与市、区两级法制部门、区法院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沟通，由法律顾问协助积极做好应诉、答辩工作，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材料。

妥善处理遗产管理人案件。《民法典》颁布后，我局受理了首起遗产管理人申请，并正式担任遗产管理人。目前已在官网上发布受理公告、担任公告以及债权债务申报公告，待公告期满后制作遗产清单开展遗产管理工作。

1. 加大普法宣传培训力度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东城区民政局“八五”普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东城区民政局“八五”普法规划任务分解》《普法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落实责任和完成时限。充分利用清明节、国际社工日、国家安全日、儿童节、慈善日、老年节等涉及社会建设和民政业务的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宣传。

认真开展全局学法活动。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宪法》《民法典》专题法律讲座，陈律师重点介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围绕民政领域遗产管理人制度、监护制度、收养规定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讲授。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观看行政诉讼庭审视频，并组织青年干部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依法行政能力。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与区司法局配合，继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通过实地查看社规民约、社区公开栏、法治宣传阵地、人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等建设情况，仔细查阅“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台账，对安定门街道分司厅社区、景山街道景东社区等8个街道社区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落到实处，为法治东城和平安东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工作力量有待强化

法治工作力量仍显薄弱，监管和执法效果还不理想。民政行政执法水平与日益复杂的案件相比还需加强，依托信息化手段的依法行政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依法行政理念有待加强

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还需提升，需进一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武装头脑，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法治宣传方式有待拓宽

普法宣传的方式方法与现代科技手段、互联网+融合还不够，内容不够丰富，普法宣传互动性不够，以典型案例增强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力有待提高。

1. 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不断强化

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列入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穿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明确班子成员及各科室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责任，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了“关键少数”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带头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强化“八五”普法要求，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结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习重要内容，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和社会领域法规制度，解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治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全年开展4次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深入学习《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东城区慈善医疗救助基金项目政策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促进行政决策规范化、高效化。

（三）落实责任，行政权力运行不断规范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职责。每季度听取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针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今年针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迎检准备工作等重点事项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调度督办。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面履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依法全面履行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职能，健全职权法定工作机制，推进各项事权规范化，落实《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

（二）精准发力，逐步提高民政执法效能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合理安排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分级分类查处民政领域违法行为，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执法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创新形式，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实效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民政重点业务领域，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利用多媒体平台，聚焦服务对象和基层工作人员，及时宣传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将立法施法过程与宣传普法过程相融合。